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澄清及聲明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統稱「二零一六年九月份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份公佈」）（「二零一六年九月份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份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約定股權交易和承包經營之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份公佈所披露，根據持有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權益和承包經營權的張玲與翁濤及嵇海林所簽訂的協議書（經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經修訂協議」）和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有條件同意張玲以2億元人民幣的代價將其所持有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和承包經營權一併協議轉讓予翁濤及嵇海林為董事和股東的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經修訂協議約定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需向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支付6,000萬元人民幣的佣金。

根據張玲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按經修訂協議約定將其所持有的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辦理過戶予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後，張玲僅收到約定股權交易款的其中6,900萬元人民幣，還有1.31億元人民幣約定股權轉讓款尚未收到。張玲在幾經追討不果的情況下，現經已向河北省張家口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1)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擔保人翁濤和嵇海林及(2)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翁濤及嵇海林進行法律訴訟索償。根據訴訟程序和法庭要求，雙方代表現正就約定股權款處理和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以及股權還原等雙方責任訴求進行調解磋商，雙方代表在法庭指定調解期內，如未能達成解決共識時，法庭將依法審理並作出判決。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份公佈所披露，根據經修訂協議約定，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翁濤及嵇海林需就其向張玲購入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和承包經營權而向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支付6,000萬元人民幣的佣金。然而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僅收到3,000萬元人民幣的佣金，還有3,000萬元人民幣的佣金尚未收到。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份公佈所披露，根據經修訂協議約定，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翁濤及嵇海林，作為承包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營的承包方及溢利保證的擔保人，也未曾按協議約定支付分毫的承包費予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或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就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翁濤及嵇海林所產生對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營承包欠款，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份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就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擔保人翁濤及嵇海林違反經修訂協議約定而採取法律行動提出索償。

本集團重申並鄭重聲明：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翁濤及嵇海林與本集團沒有任何從屬關係，就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翁濤及嵇海林其所涉疑傳銷及經濟等問題，均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成員沒有任何從屬或責任關係。對於別有用心者捏造或發佈影射其行為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成員有關的資訊均為失實、虛構及誹謗並屬違法，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事態發展而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的合法權益，專此澄清及聲明。

本集團繼續關注事態發展，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此事之進展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